

家在哪里 胃最清楚

小时候特别贪玩，每天都要玩到很晚，邻居家的阿姨经常对我说的一句话就是：“你妈喊你回家吃饭了。”我不听，继续玩，直到饿得不行才往家走。长大以后，阿姨没有再叫过我，我也很少回家了。

刚过完18岁生日，我便只身一人来到异乡。习惯了北方的秋高气爽，在南方的艳阳天里，一度失了方向。

我饮食不习惯，一连吃了一周泡面，最后导致食物中毒，住进了医院。

想家，特别想。真的，没有那个时候，像当时那样强烈地想念。原来一个人的饮食习惯就是他的归属感，家在哪里，胃最清楚。这个是骗不了人的。生你养你的土地，永远都是你的根，而根的附近缠绕着的藤蔓，就是我们永生的亲人，忘不掉，也逃不掉。

如果我们没有离开家，就不会懂得乡音有多亲切，如果我们不曾失去，就永远学不会珍惜。

说出这句话的时候，朋友正在美国的旧金山，她满腔热血地去学服装设计，但几个月下来，才发现自己高估了自己对孤独的承受能力。

留学的日子，是对家乡蚀骨思念的日子。不管多忙，她每天都会拖着疲惫的身体，到唐人街去走一走，坐一坐。听一听国人的声音，再吃一碗热腾腾的面，就是对自己最高的奖励了。因为只有在这里，自己的心才能暂时有所归属，胃才会稍稍妥协，这里是忙碌聒噪的灵魂背后，停泊的一只小舟。



那段时间，她总也不敢往家里打电话，因为只要听到妈妈的声音，就会忍不住哭出声来，毕竟她最怕的，就是家人的挂念。

有多爱国，多爱家，这种感受，离开过才会懂。

每一个离家的孩子，都是在风中漂泊的风筝，无论飞多高，走多远，无论外面的世界多精彩，多光鲜，都永远无法忘怀妈妈煮的那碗面。

因为那是风筝的线，写满了牵挂和思念的线。

曾经有位读者在后台留言说，自己曾经就是因为一碗面而痛哭失声。

那是一个冬天，下着很大的雪，她加班到很晚，又累又饿，想随便吃点东西就回家休息。街道的拐角处，新开了一家面馆，她走了进去，叫了一份家乡的面，吃着吃着，眼睛就湿了。这个味道，就是小时候妈妈的味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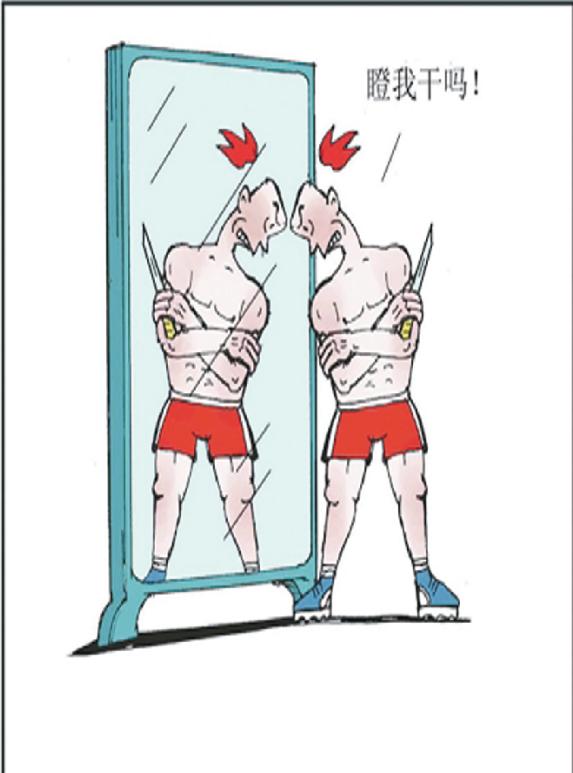
她忍不住去问了老板娘，才知道她们是同乡。她们用家乡话聊了很久，回去以后，她也默默地哭了很久。那天是她妈妈去世三年的忌日。自从没了妈妈，再也没有人问过她，在外面是否吃得饱，穿得暖。

对她来说，外面的世界无论多热闹，多新鲜，都永远比不上妈妈做的任何一顿饭，不只是因为那个味道养她长大，更是因为妈妈的爱，始终无可替代。毕竟我们吃饭不只是为了活着，更是为了感受人世间的那抹烟火味，每一顿饭的背后，都凝聚着一个家庭的爱，以及期待。

哪里的饭最好吃？答案永远是：家里的。而家在哪里？胃最知道。

只要熟悉，就永远不怕，无论是险滩还是暗堤。因为家就是底气，有了家，无论怎样风雨怎样漂泊，总会归舟。

(仲念念)



冲动是魔鬼



哈哈一笑

找对象

1.蜘蛛：俺要找的对象必须会上网，能聊天，天天在线。

2.兔子：寻觅有以下专长的兔子为伴——会挖洞，善长跑，啥时候也不偷吃窝边草。

3.屎壳郎：虽然俺貌不惊人，但吃苦耐劳，一心想找个中医世家，我做药丸，你买药，平平淡淡过到老。

4.白头翁：只想和您白头到老。

5.寄居蟹：想找个房产商一生相伴——结婚后，俺可以帮着丈夫经营房地产。

6.蝙蝠：本小姐貌不惊人，但绝对是雷达系高才毕业生，技术超群，属于事业型女子。寻觅热爱航空事业的男士为伴。

7.百灵鸟：寻觅身材伟岸，漂亮，能言善辩的男士为伴，希望能给后代一个能歌善舞的遗传。

8.大雁：不想笑傲江湖，只想穿越万水千山。冬去春来，居无定所。如果你是喜欢浪迹天涯的那一半，就让我们快把手儿牵。



微语录

△有时候你觉得跟一个人交谈舒服顺畅开心，可能不是因为你们是一类人，而是因为对方比你聪明得多。

△好不好是另外一件事，喜欢做，做得到，已是妙事。

△感情中所有的安全感其实很简单，与旁人保持距离，与爱人保持深情。

△一个成熟的人往往发觉可以责怪的人越来越少，人人都有他的难处。

△任何事情都应该去尝试一下，因为你无法知道，什么样的事或者什么样的人将会改变你的一生。

△以前，我错了，只在乎我在乎的人。现在，我懂了，从今以后我只在乎在乎我的人。

△朋友之间的互信集中体现在：一个人在伤心难过时听得进去另一个站着说话不腰疼的人的劝说。 (综合)

捉海鸥



——恋爱是闲人的忙事，忙人的闲事。

有那么一个人，经常到海边散步，海鸥跟他熟悉了，停在他的肩上、头上，如果他在沙滩上躺着，海鸥会停在他的身上。一天，他一面往海边走，一面想：为什么不捉几只海鸥带回去呢？他

存着这种念头，到了海边，海鸥在他头顶上高高地盘旋，再也不肯下来。

那人想捉海鸥，海鸥会知道。男孩子一旦动了念头想捉住某个女孩子，她也会知道，她的内心忽然起了某种感应，知道有什么事情要发生，她也会像海鸥一

样，高高地盘旋。但是她也可能故意落下来，停在你的肩上，等你的手伸过来，再赶快飞开；落在你的身旁一公尺左右的地方，双方展开一种追逐，变化着各种招式。这就是恋爱。

恋爱是一种兴奋热烈而又庄严的捉迷藏，最后也许捉到，也许没有捉到。捉到了还记得那些辛苦，捉不到也忘不了那些趣味，这是一件麻烦透顶的事。

所以恋爱的第一诫命是不怕麻烦。恋爱是终身大事，凡是大事都麻烦，怕麻烦的人一事无成，包括培养爱情。试看那些为了培养运动员精神的人，要辛辛苦苦去打好几年球，岂不更麻烦！何况他们最后抱回来的是个叮叮当当的空杯子，不是丈夫或者太太。

(王鼎钧)